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祥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2015年11月26日，刘祥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7,720,000股股票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祥华于2016年11月25日办理了上述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2016年11月29日，刘祥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其持有的20,000,000股股票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1月28日。本次业务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祥华	是	20,000,000	2016年11月29日	2017年11月2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62%	融资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刘祥华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1,79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3%，上述质押的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3%。截止本公告日，刘祥华先生共质押了46,318,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